

2012-13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出席者： 李宗德博士, SBS, JP (主席)
呂如意博士
黃均瑜先生, BBS, MH
楊子熙先生
葉少康先生, MH
勞虔基博士
彭韻僖女士, MH, JP
羅仁禮先生, JP
馬學嘉博士
馬桂怡女士
吳飛洋博士
黃進輝先生
陳瑞端教授
蔡關穎琴女士, MH
何少平先生
林國強先生
文嘉麗女士
葉振都先生, MH, JP
洪詠慈女士
李碧儀女士
韋國洪先生, SBS, JP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張永雄博士 (教育局)
黃譚淑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敏娟女士 (香港電台)
陳禮傳先生 (廉政公署)
余泳倫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黃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任耀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鍾蔭祥先生, MH, JP
王聯章先生, MH
陳勇先生, JP
林亨利先生, MH
陳恒鑛先生
鍾志雄先生
麥耀光博士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沈靜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包括今年度新加入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委員洪詠慈女士、李碧儀女士、韋國洪先生及香港電台陳敏娟女士出席委員會 2012-13 年度第一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次會議紀錄。

(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加強推廣「尊重」及「包容」核心價值進度報告 (文件 CE 1/2012-13)

3. 民政事務局黃球年先生簡介文件時表示，委員會將以本年 7 月 18 至 24 日舉行的香港書展內設置的公民教育展覽攤位，啓動委員會於未來一年陸續展開的一連串推廣「尊重」和「包容」核心價值的宣傳工作，包括：(i)製作電視短片以軟性手法於電視頻道向全港市民宣傳「尊重」及「包容」核心價值、(ii)於委員會出版的刊物刊登推廣「尊重」和「包容」的文章及專題訪問、(iii)於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播放有關推廣「尊重」和「包容」價值觀的電視短片及進行各類相關的教學活動；及(iv)夥拍

香港演藝學院及其他團體在社區層面舉辦活動以推廣社區共融等。

4. 委員支持文件內的各项建議；有委員建議將短片上載至年青人常接觸的網上平台播放，以加強整體宣傳效果。

(三) 2014 年郵票主題建議
(文件 CE 2/2012-13)

5. 秘書處黃栢豪先生簡介文件，並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向香港郵政提出載於文件第 9 段的建議（即「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四項公民核心價值）作為香港郵政於 2014 年發行郵票的其中一項主題，或提出其他合適的公民教育或國民教育主題作為郵票主題。

6. 委員就向香港郵政提議 2014 年郵票主題所發表的意見歸納如下-

- (a) 同意以「尊重」及「包容」作為郵票主題，而鑑於近年長期居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有上升趨勢，南亞裔青少年入讀本港主流學校的人數亦顯著增加，建議藉發行紀念郵票的機會鼓勵市民認識和欣賞居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特色，從而增進互相尊重，及包容彼此在文化及生活上的差異，促進社會共融。若香港郵政接納此郵票主題，委員會建議在設計有關郵票及郵品時除使用中文及英文的描述及設計，亦可使用少數族裔人士所用的文字，讓少數族裔人士感受到社會大眾對他們的重視與了解，促進社會融和；及
- (b) 香港在傳承中國傳統文化精粹及發揚中國傳統價值觀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一些中國傳統美德如「孝」、「悌」、「忠」、「信」、「禮」、「義」、「廉」及「恥」；及一些社會核心價值如「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等，在香港中西文化交匯的環境下仍然得到社會各界傳承。香港郵政亦可考慮發行紀念郵票以弘揚中國傳統價值，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從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締造融和的香港。

7.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香港郵政建議以下列兩個主題作為 2014 年紀念郵票主題：

- (a) 「尊重及包容」(認識少數族裔人士)；及
- (b) 「香港 - 中國文化城市」。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將上述郵票主題建議轉交香港郵政考慮。】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2-13 年度建議工作大綱
(文件 CE 3/2012-13)

8.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秘書黃栢豪先生簡介小組的工作大綱，包括加強向市民推廣「尊重」及「包容」核心價值，以及由委員會與廉政公署合辦的親子德育計劃。

9.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黃均瑜先生簡介小組的工作大綱，包括由委員會與社區團體合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活動、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新一輯國情教育電視節目、透過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互動展覽及教學活動、透過委員會定期出版的刊物及網頁推廣國民教育，以及由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舉辦《基本法》漫畫／動畫創作比賽。

10. 宣傳小組召集人楊子熙先生簡介小組的工作大綱，包括聘任專業公司統籌委員會於 2012-13 年度所舉辦的活動及協助整體宣傳工作、舉辦「2012 年公民教育展覽」、透過委員會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推廣公民核心價值及國民教育、由公民通訊工作小組出版親子雜誌《小泥子》和年青人創作雜誌《Kidults》，以及製作 2013 年公民教育年曆。

11.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彭韻僖女士簡介小組的工作大綱，包括籌備及推行 2013-1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由委員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第三屆企業公民計劃」，以及由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小組檢討「公民大使」計劃的成效。

12. 委員認為過往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國情教育電視節目效果良好，支持委員會繼續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有關電視節目，以及繼續運用網上平台播放這些節目。此外，委員亦建議

香港電台為這些電視節目加入英文字幕，提高節目的覆蓋面。香港電台陳敏娟女士補充，現時播放的「文化長河－山川行」國情教育電視節目的收視理想，並已把節目上載至香港電台網站供市民重溫，為期一年。另外，香港電台稍後會將此電視節目製作 DVD 光碟，讓更多人可再次欣賞此節目。

13. 就新一輯以歷史、地理、人文生活為據，體會「孝」、「悌」、「忠」、「信」、「禮」、「義」、「廉」及「恥」八德精神的國情教育電視節目，委員建議製作須從人性化角度出發，做到可以人物故事形式帶出八德精神。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透過與不同的夥伴合作，有助委員會推廣公民教育的成效。委員會於來年將繼續與十八區區議會、學校及社區團體合作，籌辦不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15. 委員會通過轄下各小組 2012-13 年度的建議工作大綱。

(五)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4/2012-13)

16.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秘書黃栢豪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由委員會與廉政公署合辦的互動劇場學校巡迴表演、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香港義工紀實故事「義行多國度」英文版，以及與香港孔子學院合辦的「我和你－社會角色的探討與反省」兩日一夜生活營。

17.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黃均瑜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由委員會與一些社區團體合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5 周年活動、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新一輯國情教育電視節目、透過委員會定期出版的刊物及其網頁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舉辦國民教育主題展覽及文化研討會、重播以往製作的國歌宣傳片，以及由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舉辦的《基本法》漫畫／動畫創作比賽。

18. 宣傳小組召集人楊子熙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已聘任香港經濟日報於 2012-13 年度統籌公民教育委員會各項活動的宣傳及協助委員會整體宣傳工作的安排。他亦向委員匯報由小組主辦的「2012 年公民教育展覽」和「公民價值短片製作及標語創作比賽」的工作進度。

19.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彭韻僖女士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 2012-13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已完成的各項評審工作、由委員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第三屆企業公民計劃」、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以及於本年初公布「公民意識研究」結果的工作。

20. 關於於電視重播委員會過往製作的國歌宣傳片之安排，政府新聞處黃譚淑玲女士補充，一般經政府新聞處於電視台播放的宣傳片的轉換期通常由星期一開始，故原訂於本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起重播 2008 年製作的國歌宣傳片，將改於 7 月 2 日（星期一）起重播。

21. 主席感謝各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在過去於公民教育事務上所作出的貢獻及參與。

22. 由於並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23. 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稍後通知各委員。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